附件：

关于调整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保障

有关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保障待遇政策，规范普通门诊统筹、门诊特定病种的管理，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药监局转发〈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用药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医保发〔2019〕26号）《关于统一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范围和认定标准的通知》（梅市人社〔2015〕137号）和《关于开展梅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的通知》（梅市人社函〔2013〕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对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保障有关政策进行调整和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保障的内容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保障包括门诊特定病种报销和普通门诊统筹报销。

（一）门诊特定病种报销。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特殊病种时，发生的符合“三大目录”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按比例给予报销。

（二）普通门诊统筹。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在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常见病、多发病的符合“三大目录”规定的门诊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按比例给予报销。

二、享受待遇的条件

（一）门诊特定病种。患门诊特定病种范围疾病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提供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认盖章的申请表和相关检查检验报告，向医保经办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资格后，方可享受该门诊特定病种范围治疗费用的报销待遇。（各病种的认定标准详见附件1）

（二）普通门诊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在参保地（或选定）的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费用，享受普通门诊统筹报销待遇。普通门诊统筹不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参保人发生的门诊特定病种费用，不纳入普通门诊统筹支付范围。

三、门诊保障的待遇标准

（一）门诊特定病种。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完善门诊特定病种设置。**一是**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将轻症的高血压、糖尿病纳入城乡居民医保支付范围，实行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600元，支付比例为60%，用药范围和支付标准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范围和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粤医保发〔2019〕28号）执行。**二是**将原慢性心功能不全2级以上病种并入心脏病的范围，不再单独设置该病种。原已经取得该病种待遇资格的，统一按心脏病的标准管理。其他病种待遇不变，调整后的各病种待遇标准详见附件2。

（二）普通门诊统筹。按照《关于调整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待遇的通知》（梅市人社〔2017〕11号）执行，普通门诊每人每日每次最高支付限额为100元，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500元，支付比例为60%。

四、门诊保障的管理和结算

（一）**实行“双限额管理”。**除恶性肿瘤放疗病种外，其他门诊特定病种在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基础上设定季度限额，参保人在自然年度各季度内超过支付限额部分的门诊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再支付。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在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基础上设定季度限额，参保人在自然年度各季度内超过支付限额部分的门诊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再支付。

**（二）费用结算。**门诊特定病种的费用，按参保人发生的实际费用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普通门诊统筹的费用，与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总额限制下的按实际费用结算方式，超过限额部分不予结算；总额标准按《关于调整梅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筹资标准的通知》（梅市人社〔2017〕105号）文规定执行。

五、经办管理要求

（一）各县（市、区）医保局、医保经办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保障待遇的经办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门诊特定病种资格认定标准，必须收集完整的检查检验资料，符合条件给予办理，不符合条件或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办理，既充分保障群众的就医保障需求，又切实维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

（二）各级医保经办部门要严格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的有关规定，将参保人支付条件的医疗费用纳入报销范围，不得擅自扩大支付范围。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提供门诊特定病种的相关诊疗服务，严格把握诊断标准，如实填写参保人疾病情况，不得为参保人提供虚假检查检验报告、病历、就诊记录等医疗资料。

（三）各级医保部门、经办部门和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门诊保障政策的宣传，及时调整经办需要的相关表格格式和宣传资料，落实好首问责任制，切实提升信息化水平，不断优化经办流程，对参保人提供优质的经办服务。

本通知从 月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附件：1.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范围和认定标准

2.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待遇标准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 月 日